

证券代码：839122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决定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 5,4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7,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